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矿业权

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及《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进行调整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20〕10号），该矿山由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与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及威宁县炉山镇振华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威宁县核桃坪煤矿与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矿区范围及威宁县振华煤矿部分范围。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08号，原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394.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71.8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297.44万元（0.8元/吨×371.8万吨=297.4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0566）；已缴清。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57.1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2284），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87号，原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38.6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190.928万元（0.8元/吨×238.66万吨=190.928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57.1万元，本次应补133.828万元（190.928万元-57.1万元=133.828万元）；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振华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评估采矿权价款98.82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41427），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106号，原威宁县振华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1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412.8万元（0.8元/吨×516万吨=412.8万元），扣除原评估的价款98.82万元，本次应补313.98万元（412.8万元-98.82万元=313.98万元）；

综上，威宁县核桃坪煤矿兼并重组前三矿处置矿业权价款时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合计1149.16万吨（394.5万吨+238.66万吨+516万吨=1149.16万吨）。原未达0.8元/吨，应补齐0.8元/吨的矿业权价款合计447.808万元（133.828万元+313.98万元=447.808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预留）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号），截止2020年8月31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242.8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965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3242.88万吨。煤类为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05亿立方米。根据《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1〕995号），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9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号）中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该矿山为小型矿山。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118.23万吨（3242.88万吨×10年/29年≈1118.23万吨），较兼并重组前三矿总资源储量少，该矿山还有2093.72万吨（3242.88万吨-1149.16万吨=2093.72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三矿总资源储量少，本次应缴纳矿业权价款即为兼并重组未达0.8元/吨，应补齐0.8元/吨的矿业权价款合计447.808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1年10月15日